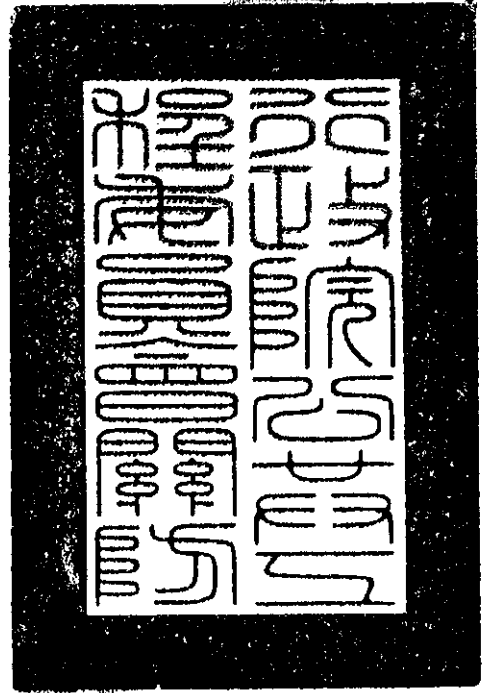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0 號

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